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

为鼓励区内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推进全区经济转型升级的资金引领作用，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资金安排和兑现范围

1．区财政设立“鼓励和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和预算管理。

2．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均在开发区的企业，其中上市、挂牌企业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一）支持企业上市

3．对完成安徽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给予100万元补助；对获得安徽证监局辅导验收报告的拟上市企业，给予100万元补助。

以上补助按照 “借转补”方式预拨，从拨付资金后两年内，拟上市企业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上述资金转为补助；拨付资金后两年内未获得首发受理申请通知书的，拟上市企业退回奖补资金。

4．拟上市企业首发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凭《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给予100万元补助。

5．企业境内首发上市成功一年内，企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在开发区内）建设的，项目实际实施时，按照募投项目投资额（根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速度）的2‰给予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6．对区内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的奖补。企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在开发区内）建设的，项目实际实施时，按照实际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根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进度）的2‰给予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7．对在境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享受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奖补政策；对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并将融资总额的50%以上投资在开发区的企业，享受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奖励政策。

8. 工商、税务登记地址新迁入我区的上市公司，或区内企业并购重组异地上市公司且将该上市公司工商、税务登记地址迁至我区的，给予一次性400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挂牌

9．对纳入新三板挂牌资源库且已完成股改的拟挂牌企业，按照“借转补”预拨50万元，挂牌成功后再奖励50万元。

预拨资金从拨付资金后两年内，拟挂牌企业获得挂牌申请受理函，上述资金转为补助；拨付资金后两年内未获得挂牌申请受理函，拟挂牌企业须退回预拨资金。

10. 对在区科技局备案并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未股改直接挂牌的企业，给予8万元奖励；股改后挂牌的企业给予28万元奖励。

11．新三板、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按企业上市奖励政策补足奖励差额；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转新三板挂牌的，按企业新三板挂牌奖励政策补足奖励差额。

12．对成功在“新三板”和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3．对成功发债融资且发债主体工商注册登记以及融资投资区域在开发区的中小企业，按发行额度（在开发区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基金发展

(一) 鼓励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落户

14.对2014—2017年间在我区注册，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如其管理的2014—2017年间在我区注册，投资方向不涉及城建、房地产等领域，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单支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实缴出资额（限于货币形式，不含省和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市本级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国有平台出资及上级有关专项资金部分）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可申请以下奖励：

（1）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实现第一笔收入起五年内，每年按其管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2‰的金额给予私募基金管理人奖励，最高不超过其营业收入的4%。

（2）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自获利年度起五年内，公司制基金每年按其实现利润的4%给予基金奖励，有限合伙制基金每年按其自然人合伙人实际分红的5%给予自然人合伙人奖励。

（3）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自设立起五年内，每年按该基金实缴出资额5‰的金额给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不超过3人）人才补贴，最高不超过其当年薪资收入的5%。

15．对2018年起新落户开发区，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2014年以来在我区注册，投资方向不涉及城建、房地产等领域，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限于货币形式，不含省和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市本级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国有平台出资及上级有关专项资金部分）合计达到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开业前2年私募基金管理人每年可申请奖励50万元。

（二）引导基金支持区内企业发展

16.在我区注册且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在我区注册，投资方向不涉及城建、房地产等领域，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单支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实缴出资额（限于货币形式，不含省和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市本级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国有平台出资及上级有关专项资金部分）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如基金投资的企业2018年新落户开发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政策且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在开发区实际运营满1年后，按企业实际到位资金的5‰给予基金管理公司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7. 对入驻在基金大厦的基金、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免收房租。

四、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政策

18.设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产池。风险补偿资金池实行年度预算总额控制，专项用于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另行制定）。

19.税融通业务：对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融通管理实施细则》（合经区管[2016]12号）文件要求，依法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一定数额的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的金融产品。

中小企业成功办理税融通贷款，区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进行贴息，单个企业奖补额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

20.续贷过桥业务：对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续贷过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合经区[2016]93号）文件要求的企业提供过桥资金支持。

对成功办理续贷过桥业务的中小企业七天内还款免收利息费用，且对依法合规使用并及时归还续贷过桥资金的中小企业，按其实际支付续贷过桥总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笔奖补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21.科技贷业务：银行向经开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在企业提供40%抵押物的基础上，由风险资金池作为增信手段的信贷业务。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1.2倍。

对经科技局认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科技贷业务，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企业享受贴息的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2. 对辖区内银行、全市担保公司向辖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财政金融产品总量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对年度综合考核居于前列的银行和担保公司给予表彰奖励。

23．在经开区内新设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新引进独立核算的金融机构（含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符合一定条件并经认定的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含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三年内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年补贴总额不超过其对开发区的经济贡献。

24. 对经开区内依法合规经营、年度考核合格、信用评级在A级以上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5倍的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增速超过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平均贷款增速且不良贷款水平在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平均不良贷款水平以下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五、附则

25．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开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6.本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及有关说明另行制定。

27.本政策第14、15、18、19、20、21条与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

28．本政策由财政局会同招商局、科技局负责解释，监察室负责加强对各类政策的执行监督。

29．本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